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8年3月20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名額：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分配為準。
- 三、 申請甄選應符合之條件：
 - (一) 歷史學研究所一、二年級碩士班學生(不含上學期休學、保留入學及當學年度即將畢業學生)。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(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或前一學期結束前已於本所完成「義務工讀」20 小時，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、無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- 四、 甄選時間：每年 3 月底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申請書須經家長簽名同意。
- 五、 甄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項目：
 1. 資料審查 (佔 50%)：
 - (1) 研究所前一學期成績。
 - (2) 研究所入學後特殊表現。
 2. 面試 (佔 50%)：
 - (1) 專業知識。
 - (2) 表達與溝通能力。
 - (3) 學習意願與態度。
 - (4) 解決問題能力。
 - (二) 審查方式：由所長邀集本所專任教師進行評審工作。
 - (三) 錄取：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同分參酌順序：1. 面試成績、2. 資料審查成績，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所教育學程生，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列備取生數名，備取名額由本所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。甄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六、 當學年度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一日為止。
- 七、 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次一學期起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。有關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(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)抵免之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 依本要點甄選獲取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生資格之學生，若未能於次一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九、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教育學程資格：
 - (一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 - (二)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_____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申請表

一、請申請人填寫申請資料，並於3月底前送交系辦彙辦：

姓名		班級		生日	年 月 日
學號		e-mail			
身份證字號			僑生、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居留證字號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_____手機：_____寢電：_____				
操行成績 註：本項成績須達 85 分；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(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	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	義務工讀已完成時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入學後的特殊表現(須檢附證明)例如：參加比賽、擔任幹部、社團、作品等。					
<p>本人及家長已詳閱本所教育學程生甄選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若因放棄參加本所碩士班教育學程甄選，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檢定，願自行負責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</p> <p>家長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</p> <p>家長聯絡方式：電話：_____手機：_____</p>					
導師簽名					

二、系辦審查：

申請甄選報考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，原因：				
承辦人		系所主管			
備註					